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緣
電話：(02)77129051
電子信箱：joannlee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22701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附件、申請書格式 (A09000000E_112270172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70172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701720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下世代行動通訊垂直應用示範基地計畫徵件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徵件配合行政院「智慧國家方案(2021-2025年)」，規劃推動「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」，加強對行動通訊人才之培育量能，以培育行動通訊尖端技術人才。
- 二、為因應行動通訊技術演進及產業需求，藉由建置以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導向的垂直應用示範基地，透過展示情境並以可操作的系統單元作為輔助教學，強化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，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訂定旨揭徵件須知。
- 三、推動重點包括：開發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，每個平台包含可操作或可彈性設計的模組化系統單元；並發展相對應的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以運用於教學；推廣提供跨校師生進行教學與體驗等。第1期期程自本(112)年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31日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四、本案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校以申請1案為限。案係為部分補助，第1期計畫最高補助額度，以新臺幣850萬元為原則，學校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20%，設備費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(含自籌款)50%為原則。

五、請於本年6月20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(<https://cfp.moe.gov.tw>)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為利各校更瞭解計畫內涵，本部訂於本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於線上辦理徵件說明會，請轉知相關系所教師參加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tojgR8EojktCtANZ9>報名。

七、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(含計畫申請書格式)可於本部網站(首頁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下載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李云真小姐，電話(03)5715131#3410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所洪樂文教授(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曾柏軒教授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吳卓諭教授、黃昱智副教授

